

#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三）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

（四）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预案的相关事项，同意公司将回购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李伯耿

王维安

朱建

2018年11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

李伯耿

王维安

---

朱建

2018 年 11 月 2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李伯耿

王维安

朱建

2018 年 11 月 12 日